

发包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登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登封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登封市10个乡镇（告成镇、大冶镇、东华镇、大金店镇、徐庄镇、宣化镇、颍阳镇、君召乡、石道乡、白坪乡）。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划等要求，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每个乡镇提供规划说明书、图纸和相关附件八套
- （二）每个乡镇提供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二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进行现状调研阶段，现状调研结束后，对现状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该阶段需要 30 日历天；

2、甲方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后，结合现状分析，编制完成初步方案，该阶段需要 30 日历天；

3、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规划评审成果，该阶段需要 30 日历天；

4、结合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需要 30 日历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技术指标和要求、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规定，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登封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捌仟 元整 (¥ 3498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后并启动项目调研工作后，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陆佰 元整。
(¥ 699600)

(2) 规划成果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 元整。(¥ 1749000)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
(¥ 1049400)。

(4)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已拨付项目款并可以支付的前提下完成。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5页，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8日

